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依據「獨立核數師意見」一節「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出具保留意見（「審計修改」）。此保留意見的說明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4至1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向張學良基金會委員會提供的墊款（「墊款」）已在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4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6中列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補充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中保留意見的說明

管理層對審計修改的立場及基礎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相關的會計記錄不足（「審計議題 1」）

在進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計的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要求提供財務資料及其他文件，包括銀行對賬單、會計分類賬和憑證、合約、中國商業登記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和股東名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銀行確認書和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的各自日期的銀行確認書。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了部分所要求的會計分類賬和憑證及公司秘書文件。然而，本公司未能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銀行確認書來滿足核數師的要求。核數師認為銀行結餘的確認是審計過程中最重要的審計工作之一，因此核數師對於無法安排銀行確認書感到不滿。

由於被出售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會計憑證及證明文件以及印章已轉移至新股東，本公司曾嘗試與新股東溝通但未成功。此外，授權銀行簽名也已更改。本公司未能依照核數師的要求安排銀行確認書。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核數師未能取得所述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但該等公司已被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比較數字的審計議題 1 將不會對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管理層認為有關保留意見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該等被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暫無營業、不活躍且並無任何營運。此外，被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已由前任核數師審核。董事會認為被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銀行結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認為審計議題 1 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核數師秉持較為審慎的態度，認為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和證明文件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確認該等被出售附屬公司的期初餘額，因此對審計議題 1 發表了保留意見。管理層理解並尊重核數師的專業理念及精神。

本公司應對審計修改的行動方案及時間安排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相關的會計記錄不足

本公司已就任何收購或出售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政策：1) 本公司已編制有關起草買賣協議的清單（包括但不限於清楚列明雙方的責任、會計記錄及文件交接程序），且本公司應就所有交易履行清單項下的所有要求；2) 將附有清單的協議提交董事會批准；3) 會計部門要求在將所有會計記錄和文件移交給新股東之前安排預審計程序，包括複印所有協議、銀行對賬單和會計記錄；及 4) 本公司將在任何交易之前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以了解核數師對即將進行與交易相關的審計要求，並儘早討論任何財務影響或審計議題。

(b) 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業績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本公司已編制清單列明對投資實體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交月度財務報告的約定時間；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分析評審報告；投資實體及本公司將舉行季度會議以討論營運內部監控議題及財務業績。附有協議的清單將提交給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對審計修改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審計保留意見及管理層在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基礎。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及基礎，尤其是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6中向張學良基金會委員會提供的墊款

2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a) 其他應收賬款

(i) 應收張學良基金會款項

就向張學良基金會委員會（「**委員會**」）所作的墊款而言，3,000,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撇銷。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定義，該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此筆墊款的金額為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產生的款項，且該筆款項乃墊付給委員會用於委員會運作下的慈善活動，而非捐贈給委員會。透過參加委員會舉辦的慈善活動及社交活動，本公司可以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商業參與者擴展業務網絡。截至支付墊款時，由於墊款金額不大，且佔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的總資產低於 2.3%，因此並無進行信用評估。此外，委員會作為香港政府核准的慈善機構，須遵守法定管治及報告責任。該委員會的信譽、公共問責及多元化資金來源表明了其在墊款時的還款能力，並進一步降低了交易風險。本公司前董事張桂蘭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本公司曾透過前董事張桂蘭女士追討欠款，惟委員會並無回覆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委員會發出催款函，但尚未收到委員會的回覆。同時，張桂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逝世，而委員會運作終止。本公司已進行公司搜尋並嘗試聯繫該委員會的負責人但最終未能成功。考慮到長期未償還餘額（超過 7 年）及收回金額的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已悉數撇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金額。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該墊款的資產比率低於 2.3%，且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 8%。因此，提供墊款毋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此外，由於墊款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均不超過 5%，因此提供墊款並不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毋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